

证券代码：831701 证券简称：万龙电气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万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4: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701	万龙电气	2024年5月1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 2 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充分征求董事意见的基础上，拟定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介绍了 2023 年度董事会履职情况，完成的主要工作、经营成果和公司发展展望。

（二）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职工监事陈晓辉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三）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苏州万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6）和《苏州万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7）

（四）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3 年财务实际和审计情况，编制了《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在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等有关规定前提下，公司根据对 2024 年市场分析确定了经营目标，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编制了《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 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23 年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苏州万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大信审字（2024）第 15-00016 号）。

（七）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4）第 15-00016 号《审计报告》，2023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总额为人民币 12,369,333.16 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是 21,163,894.66 元。

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82,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 1.1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人民币 9,020,000 元（含税）。

（八）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苏州万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九）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根据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苏州万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十）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十一）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苏州万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王立权、王志刚、王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八，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应出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持股凭

证。(2)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其他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和持股凭证。

(二) 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00-12: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贺寿坤

联系电话：0512-62605198

传真：0512-62605100

联系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新发路 29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万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苏州万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苏州万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